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2〕254号

当事人：福建亮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MA3538MC39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霞拔乡下园村安洋5号

法定代表人：黄伪明

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对南公河口特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程（二期）（第1标段）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2年9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2年9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2年9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南公河口工地地理位置）；

4、2022年9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2年9月2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6、2022年9月19日你公司工程管理员黄为秒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7、2022年9月19日你公司工程管理员黄为秒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8、2022年9月19日你公司工程管理员黄为秒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9、2022年9月19日你公司工程管理员黄为秒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2年10月2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2]8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FZ01HB-CF-0053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中“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

